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常清教授(「常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辭任後，常教授亦於生效日期不再擔任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常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常教授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卓越貢獻。

####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劉磊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劉磊先生

劉磊先生，51歲，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畢業於河南財政金融學院(前稱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財會專業。劉先生曾在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審計、資本市場及財務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併購、重組、債券發售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劉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數及商業顧問部合夥人，並擔任該事務所資本市場團隊的核心成員。在此期間，他曾領導多個IPO項目，促成在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彼亦擔任REITs業務的領導合夥人，為多個私募及公開REIT發售提供意見。劉先生不僅精通中國的上市法規，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豐富的監管知識。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劉先生亦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自生效日期起，鄺千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由劉先生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同時，孫洁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填補常教授辭任後的空缺。

此外，孫洁女士自生效日期起獲調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常教授。

鑑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變更，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生效日期起已變更並重組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由劉先生(作為主席)，李萬全先生及孫洁女士(作為成員)組成。
- (ii) 審核委員會由李萬全先生(作為主席)，何佳教授及劉先生(作為成員)組成；及
- (iii) ESG委員會由孫洁女士(作為主席)，何佳教授及劉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